

# 海东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东府复决字〔2023〕2号

申请人：中铁\*\*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街130号

法定代表人：李\*\*

被申请人：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所地：海东市平安区平安大道137号

法定代表人：张启庆 局长

第三人：陈\*，男，汉族，1974年1月16日生，住重庆市南川区水江镇双河村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2年7月15日作出的（东工认字〔2022〕259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于2022年11月11日通过邮寄的形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由于疫情原因，该邮寄申请被退回。后申请人于2023年1月9日邮寄送达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2年7月15日作出的（东工认字〔2022〕259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以下简称《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

2022年5月6日第三人向海东市乐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2022年9月13日，我单位收到《工伤决定书》，认定第三人属于工伤范围。但实际情况是第三

人为苍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工人，申请人与\*\*公司之间具有合同关系，与第三人之间无任何劳动关系。另在\*\*公司向海东市乐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答辩内说明第三人是其施工进场前，由陈国田个人临时雇佣，但实际上陈国田为\*\*公司的业务负责人，陈国田对陈\*进行雇佣代表的是\*\*公司，即便陈国田是在施工进场前对陈\*进行雇佣，也是用于\*\*公司施工前准备。而陈\*工作内容也受\*\*公司及陈国田安排，工资也由\*\*公司进行发放，所以我方不属于陈\*用人单位，与其不具有劳动关系。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申请人提交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因此认定工伤的前提是需证明工伤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单位之间具有劳动关系，所以不应认定第三人属于工伤。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作为海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单位，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对本辖区内的工伤申报案件具有受理或者作出不予受理的行政权限。第三人于2022年5月6日申请工伤，第三人申请主体适格，并在一年内提出申请，申请期限合法，同时提交了初步的申请资料，被申请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之规定，于2022年5月18日作出了受理的决定，受理期间合法。被申请人依据法律、法规在认定期内，依法向第三人及申请人告知举证及答辩的权利，该期间内第三人及申请人均向被申请人提出各自的答辩意见和证据材料，同时被申请人依法依规外调取证，查证案件的客观事实。最终在认定期内依法依

据结合调查取得的客观事实作出了认定结论，并将文书合法送达于第三人及申请人，综合认定程序合法。

## 二、实体查证：

（一）伤者陈\*，男，汉族，1974年1月16日生，事发时年满49周岁，事发时系兰新客专赈灾复旧TJY标段工地工人，岗位开挖。2022年3月23日11时许在工地作业过程中，不慎被上方掉落的石块砸伤右踝。致陈\*受伤送往医院治疗，确诊：右踝关节骨折。

（二）陈\*系申请人承建的兰新客赈灾复旧TJY标段施工工人。事发当日系在上班作业过程中受伤。

被申请人认定：其一、陈\*申报工伤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调整的范围；其二、劳动关系问题：伤者陈\*虽然系实际雇主陈国田雇佣施工，但是其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时，工伤保险责任承担主体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申请人承担。虽然申请人陈述陈\*系陈\*\*及苍南\*\*公司招用，但证据显示，申请人签订合同时间远远晚于陈\*受伤时间，同时工资发放记录及考勤记录均显示陈\*系申请人管理并计算工资的实际施工工人，受申请人管理和支付劳动报酬。申请人复议理由与实际客观证据不符。

经审理查明：陈\*，男，汉族，1974年1月16日生。2022年3月23日11时许，在兰新客专震灾复旧TJ1标段项目工地施工作业过程中，不慎被上方掉落的石块砸伤，事发后送往海东市第二人民医院诊治，经医院诊断为：右踝关节外踝骨折。2022年5月6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书》，同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作出《工伤认定申请材料补

正通知书》，5月18日被申请人受理该申请，出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同日向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7月5日向\*\*公司作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7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第三人与申请人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第三人受伤时间是否在工作时间内，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决定书》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是否正确。

#### 一、关于第三人与申请人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

根据在案证据显示申请人与\*\*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签订了《机械租赁合同》，本案中第三人受伤时间为2022年3月23日，因此对于申请人提出第三人系\*\*公司的工作人员与事实不符；再者申请人提出第三人系陈国田雇佣，陈国田作为个人不具备用工主体。故依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四条：“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将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工主体责任”之规定，申请人应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因此申请人与受伤职工陈蓉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 二、第三人是否在工作时间内受伤

根据第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及被申请人外调调取的相关证据可证实，第三人于2022年3月23在海东市乐都区洪水镇河西村张家庄1号隧道工作期间受伤，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决定书》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是否准确。

被申请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对本辖区内的工伤申报案件具有受理或者作出不予受理的行政权限。工伤案件中第三人于2022年3月23日受伤住院，2022年5月6日申请认定工伤，申请主体适格，并在法律规定的一年内提出申请，申请期限合法。根据第三人及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受理决定，受理期间合法。期间第三人及申请人提出各自的答辩意见和证据材料，并经被申请人依法调查取证，最终依据法律法规及案件事实作出《工伤决定书》，并依法进行了送达。《工伤决定书》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正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6月7日作出的（东工认字〔2022〕167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7日